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0,8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29%，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北京融华合众投资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8,062,500	7.56%	0

	有限公司						
2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6,820,000	25.14%	0
3	陈喆	是	是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5,062,500	4.75%	30,867,187
4	吕永霞	否	是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900,000	0.84%	10,350,000
合计				-	40,845,000	38.29%	41,217,187

根据同华科技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时签署的《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限售安排如下：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 1、自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

交易完成后，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同华科技实施转增股本、送股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众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的股票将在股转系统挂牌。待锁定期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规定在股转系统交易。

截止 2019 年 5 月 20 日，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2017 年资产重组发行相关股份已挂牌满一年，公司对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5,462,813	61.3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1,217,187	38.64%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1,217,187	38.64%
总股本		106,68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上述一名机构股东自愿承诺的限售

股份总计 26,82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业务办理完成之后，该机构股东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0 股。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